

## 第一七二届会议

172 EX/2

巴黎, 2005年9月13日

原件: 法文

### 临时议程项目 1

#### 主席团关于似无需讨论的问题的报告

对第一七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进行分析之后, 以下项目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2 段之规定似可确定为无需讨论的问题。

然而, 根据上述规定, 任何委员仍可“要求对主席团已建议不经辩论即可通过决定的任何一个问题进行辩论”; “在这种情况下, 执行局应对该问题进行辩论”。

### 临时议程项目 46

#### 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COMESA) 的关系 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该地区性组织的协定备忘录草案

(172 EX/43)

#### 建议的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 条第 1 段之规定,
2. 审议了 172 EX/43 号文件,
3. 满意地注意到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COMESA)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

4. 考虑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之间应该建立正式关系，
5. 批准该文件附件 III 所载的协定备忘录草案；
6. 注意到该组织秘书长已经批准可能签定的协定备忘录文本；
7. 授权总干事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建立正式关系并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签署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合作协定备忘录。

### 附 件 III

####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定备忘录草案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以下称“东南非共同市场”）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称“教科文组织”），

考虑到东南非共同市场的创立，主要是为了实现各成员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一体化的愿望，其依据是《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促进该地区和平、稳定和安全，并在该地区推动开展旨在实现国家和人民一体化共同行动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其使命是通过世界各国人民间教育、科学及文化联系，促进实现联合国组织据以建立并为其宪章所宣告之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之宗旨，

为了协调各自为实现《联合国宪章》、《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以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共同目标而采取的行动，

鉴于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做出的第 172/EX ……号决定，

鉴于《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第 181 条规定该组织应特别重视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兹商定如下：

#### 第 I 条 合 作

1. 教科文组织和东南非共同市场为此在有关的机构一级建立合作关系。

2. 合作范围包括在两个组织所承担的类似任务和所开展的类似活动中与教育、科学、文化及传播领域有关的所有问题。

## **第 II 条**

### **磋商**

1. 两个组织的主管机构就第 I 条所提到的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定期进行磋商。
2. 情况需要时，两个组织进行特别磋商，确定它们认为最能使双方充分有效地开展共同关心领域活动的手段。
3. 东南非共同市场将它所开展的、可能引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兴趣的活动计划通告教科文组织。它将研究教科文组织在上述领域向其提出的所有建议，使两个组织的行动得以协调。
4. 教科文组织将它所开展的、可能引起东南非共同市场成员国兴趣的活动计划通告东南非共同市场。它将研究东南非共同市场在上述领域向其提出的所有建议，使两个组织的行动得以协调。

## **第 III 条**

### **互派代表**

1. 当会议讨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教科文组织可邀请东南非共同市场作为观察员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和执行局会议。
2. 当会议讨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东南非共同市场可邀请教科文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其理事机构会议和国家及政府元首会议。
3. 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通过协商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使东南非共同市场和教科文组织能够互派代表参加由双方分别支持召开的、审议两个组织均感兴趣之问题的其它会议。

## **第 IV 条**

### **东南非共同市场--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

1. 东南非共同市场和教科文组织可将适于提交给联合委员会的双方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提交给该委员会。

2. 此类性质的任何一个联合委员会都将由这两个组织分别任命的代表组成，每个组织所指派的代表人数，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3. 联合委员会每两年开一次会，或在两个组织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时也可召开会议。该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给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 **第 V 条**

### **交换信息和文件**

除了因保护某些文件的机密性可能需要作出规定外，教科文组织和东南非共同市场就两组织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交换信息和文件。

## **第 VI 条**

### **协定备忘录的执行**

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已有的经验，为执行本协定备忘录将作出任何适当的补充安排。

## **第 VII 条**

### **修订与终止**

1.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修订本协定备忘录。

2.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备忘录。本协定备忘录的终止不得妨害任何正在实施的项目和计划的正常执行直至结束。

## **第 VIII 条**

### **生效**

本协定备忘录在两个组织的主管机构批准并经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之后生效。

本协定备忘录用英文写就，原文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于……年……月……日签署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总干事

秘书长

松浦晃一郎

Erastus J.O.Mwencha

**临时议程项目 58****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总则的修订草案**

(172 EX/52)

**建议的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第 110 EX/5.2.4 号决定已经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总则》，也注意到其《财务条例》，
2. 考虑到第 171 EX/24 号决定，
3. 审议了 172 EX/52 号文件，
4. 批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总则》第 6 条第 6.1、6.2、6.3 和 6.4 款的修正建议。

**附 件****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总则的****修正下文划线部分为建议修正的内容****第 1 条--宗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之目的是促进一切旨在“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的行动，奖励在为促进和平而唤起公众舆论和启发人类意识方面做出的特别出色的工作，并要依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行事（31 C/4：统一主题--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与传播为全球化时代的和平与发展做贡献；战略目标 2--教育：促使教育内容与教学方法多样化，宣传普遍认同的价值观，以提高教育质量；战略目标 4--科学：推广指导科技发展和社会变革的方针与伦理准则 32 C/5：教育部门的主要优先事项：全民教育（EPT）；不属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的其他优先事项或领域）。

**第 2 条--奖项的名称、金额和周期**

2.1 本奖项名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

2.2 金额为一次性奖励：由日本造船工业基金会（现称“日本基金会”）1980 年向教科文组织捐赠一百万美元所得利息为本奖项提供资金。

2.3 收到的所有资金及其应计利息应存入本奖项的特别计息账户（见《财务条例》）。

2.4 本奖项的所有运作和管理费，包括颁奖仪式和公众宣传活动的费用全部由日本造船工业基金会捐赠所得利息提供。为此，总干事将依照本奖项《财务条例》而设立的特别账户支付法定管理费。

2.5 本奖项每两年，即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双年度财务期颁发一次，首次为四个双年度财务期。

2.6 本奖金额约为 60,000 美元；确切数额将视基金所得利息每两年确定一次。

2.7 某一双年度财务期未颁发的奖金数额可在随后的双年度财务期发给第二个获奖者。本奖金额不能分割，但特殊情况除外。在有两名获奖者的情况下，奖项金额可以平分。

2.8 由日本造船工业基金会捐赠的一百万美元总额记入教科文组织特别帐户，只有年息可用于本奖项资金和资助负责颁发奖项的评委会的活动。奖项颁发期限不定。如教科文组织决定停止颁发，资金余额将归还基金会。

### **第 3 条--候选者的条件和标准**

3.1 候选者应对促进和平而唤起公众舆论和启发人类意识做出重大贡献。他应依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行事，连续数年工作卓著，并得到国际公众舆论确认者，其活动范围如下：

- 启发和平意识；
- 在国际或地区范围实施旨在加强和平教育的活动计划，并争取公众舆论参与此类计划的实施；
- 提出有助于加强和平的重要倡议；
- 采取有利于增进人权和国际谅解的教育行动；
- 利用传媒和其它有效手段来提高公众对和平问题的认识；
- 举凡其它对在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的至关重要的活动。

3.2 本奖可以授予个人、团体或组织。

3.3 获奖者不应因其国籍、宗教、种族、性别或年龄而受到任何歧视。

#### 第 4 条--获奖者的选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根据国际评审委员会的提议选定获奖者。

#### 第 5 条--评审委员会

5.1 评审委员会由五名来自世界各地不同性别的独立委员组成，他们由总干事任命，任期六年（颁奖三次），可以连任。执行局委员及其代理人不能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如若牵涉到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回避或由总干事要求他们退出有关的评审工作。总干事可因故更换评审委员会委员。

5.2 评审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委员无工作报酬，但如需出差，则享有必要的旅行和住宿津贴。进行评奖审议所需的法定人数为三人。评审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英语和法语。

5.3 评审委员会依照本总则开展工作，进行评审，并有总干事委派的一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成员协助其工作。评审委员会应尽量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则须进行不记名投票，以简单多数做出决定。评委均不参加涉及本国候选人的表决。

5.4 评审委员会每两年开一次会，会议在候选者提名期限结束之后三个月内举行，以便向总干事提出建议，选定当年的获奖者。

5.5 评审委员会在总部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会后应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候选者评审报告及评审委员会的建议。

5.6 评审委员会委员作为“在人之思想中树立和平精神国际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该委员会可按本总则第 1 条之规定，在和平教育领域开展其它一切探讨、研究及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5.7 除了“在人之思想中树立和平精神国际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鼓励在各会员国开展一切旨在所有公民社会加强促进和平教育的行动。

5.8 本着同一精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该双年度财务期通过的计划与预算举行国际会议，宣传最引人注目的促进和平思想与和平文化的活动。这些会议尤其可在每年颁发本奖时或在教科文组织总部，或在世界各地选定的某一国家召开。

## 第 6 条--候选者的提名

6.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正式邀请会员国政府在与本国全国委员会协商之后，并邀请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咨询关系并在与该奖项相关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总干事认为有资格的人士，以及致力于在世界上促进和平思想与和平文化之公民社会的所有人士和组织（他们均被视为有资格者）向奖项秘书处提交个人、集体或组织作为候选者，提交的具体日期应逐个确定。

6.2 总干事还应采取一切可能有助于增加候选者提名数目的措施，并主要针对那些致力于在世界上促进和平思想与和平文化之公民社会的所有人士和组织。

6.3 向总干事提名候选者应由会员国政府在与本国全国委员会协商之后，或由与教科文组织持有密切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总干事认为有资格的人士，以及由致力于在世界上促进和平思想与和平文化之公民社会的所有人士和组织（他们均被视为有资格者）来进行。任何人不得自我提名。

6.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鼓励各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有资格的“提名者”，按照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总则明确规定之宗旨和目标提交确实符合标准的候选者材料。特别是每项提名务必附一封书面推荐信提交给本奖项评委会，该推荐信应由候选者本人签字或由推荐候选者的机构负责人签字，其中应特别包括用英文或法文书写的以下材料：

- a) 候选者的背景和成就说明；
- b) 一份有关候选者工作或工作成果、出版物和其它有关重要证明文件的简介，供评委会审议；
- c) 根据候选者提名时的世界热门话题，提交一份关于候选者是否符合和平思想与和平文化之要求的详细说明书。

任何候选者提名如无此推荐信，将被奖项秘书处视为不可受理。

6.5 奖项秘书处有权向评委会指出不符合《总则》陈述之各项标准的推荐材料。

6.6 候选者提名的期限每两年由总干事确定一次。



## **第 7 条--颁奖方式**

7.1 本奖由总干事在“国际和平日”（9 月 21 日）之际专门在巴黎举行的正式仪式上颁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获奖者颁发奖金支票，以及证书和一个“橄榄枝”小塑像，这个塑像是应教科文组织的要求，由西班牙雕塑家 Apelles Fenosa 专门制作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正式宣布获奖者姓名。

7.2 若获奖的作品由两人共同完成，奖金则应归他们共同所有。但奖金得主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两人。

7.3 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奖者应在颁奖仪式上或相关活动中就获奖作品发表演讲。演讲稿将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

7.4 本奖项不考虑已故人士的作品。但是，若获奖者在颁奖之前逝世，本奖项可照常颁发（由其亲属或其生前所在机构代领）。

7.5 若获奖者拒绝受奖，评审委员会应向总干事举荐新的人选。

## **第 8 条--自动终止条款—本奖项的法定展期**

8.1 本奖项设立六年之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与捐助者一同对本奖项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审查，然后决定是保留还是终止本奖项。总干事将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报告这项审查结果。

8.2 如若终止本奖项，根据本奖财务条例，资金余额将归还日本基金会。

## **第 9 条--申诉**

不得对教科文组织有关本奖项的授予决定提出申诉。不得泄漏授奖提名。

## **第 10 条--本奖项总则的修订**

对本总则的任何修订均须提交执行局批准。

**临时议程项目 63**

**宣布 2008 年为联合国国际行星地球年**

**(172 EX/57)**

**建议的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57 号决定“请总干事支持为联合国大会宣布 2007 年为‘国际行星地球年’所作的种种努力”，
2. 审议了 172 EX/57 号文件，
3. 注意到因技术原因，现在看来 2008 年更为合适，
4. 决定将第 171 EX/57 号决定第 5 段改为“请总干事支持为联合国大会宣布 2008 年为‘国际行星地球年’所作的种种努力”；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此通过一项决议。